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2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53%。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9年9月20日刊登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商务配套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0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涛、周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收购合并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但因文件格式及系统识别问题导致被吸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共达电声备考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能对外披露,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补充。

补充披露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19-1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080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9月末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依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9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9-08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2,620,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09,0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68%,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材料,现对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程)的规定,且梁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梁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8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9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独立董事: 王小容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8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峰先生辞职报告。

梁萍,女,1986年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7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简历
梁萍,女,1986年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7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8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翰途峰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翰途峰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了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股,于2019年3月25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21,460,000股(本次解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1%)。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47,5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47,30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8%)。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607,973,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20%。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梁萍女士与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翰途峰先生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